

# 塑“鞍心”营商品牌 创安心兴业环境 鞍山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全力优化营商环境

**核心提示** 今年以来,鞍山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通过高水平制度创新,全力打造以“鞍定”“鞍易”“鞍稳”“鞍全”“鞍居”为核心内涵的“鞍心”营商品牌,行政效能持续提高,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环境基础不断夯实,市场主体获得感大幅提升,宜商宜业良好生态加快形成,将营商环境建设纳入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轨道,实现企业和群众“到哪批到哪办、谁来批谁来办,结果都一样”的目标。

前三季度,全市新设市场主体同比增长31.32%,连续9个月增速位居全省第一。



鞍山市区一景。

本版图片由鞍山市委宣传部提供

## 前三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平稳增长

本报讯 今年前三季度,鞍山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同比增长10%,较去年同期加快11.2个百分点。其中,高新技术制造业增长加快,钢铁、铁矿和菱镁等主导产业持续快速增长,工业品出口增长较快。

从行业看,34个大类行业中有24个行业增加值增速保持同比增长,增长面达70.6%,较去年同期提升22个百分点。其中,15个行业实现两位数增长。增长较快的行业有化学纤维业增长59.3%,非金属矿采选业增长57%,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52.2%,家具制造业增长49.7%。

从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对拉动全市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更大,全市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速同比增长10.6%,较去年同期提高12.9个百分点,拉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提高5.6个百分点;民营企业增加值增速同比增长9.3%,较去年同期提高9.7个百分点,拉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提高4.4个百分点。

从产品产量看,全市监测的143个工业产品中,86个品种产量增长,增长面达60.1%。增长较快的产品有梭织服装增长3.5倍、特厚板增长1.9倍、棒材增长1.8倍、家具增长1.5倍、热轧薄板增长1.1倍。

从主导产业看,钢铁深加工、铁矿产业和菱镁产业持续发力,钢铁深加工产业、铁矿产业和菱镁产业工业增加值总量共占全市的84.5%,同比分别增长10.9%、26.3%和9.7%,分别拉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提高4.8个、3个和2.6个百分点。

## 无条件转诊转院 医保病种增至20个

本报讯 10月28日,记者从鞍山市医疗保障局获悉,日前,鞍山市调整了无条件转诊转院病种目录,由原来的10个病种增至20个,进一步方便百姓就医。

据介绍,根据有关精神,结合鞍山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水平和患者转诊转院治疗实际需要,经与相关医疗机构专家讨论研究,鞍山市近日下发文件,将无条件转诊转院病种调整为20种(类)。这20类病种分别为心脏病、肝、肾、骨髓移植,主动脉夹层瘤,小儿淋巴瘤,烟雾病,颈椎病C3以上手术,脑干肿瘤,海绵窦肿瘤,小儿白血病,恶性胸腺瘤,狭窄性心包炎,肝豆状核变性,特发性肺纤维化,脱髓鞘脊髓炎,短肠综合征,肝内胆淤积性肝硬化,支那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特发性肺动脉高压,小儿先天性心脏病,产科重症DIC。

据了解,符合该目录范围的病种,无须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转诊证明,参保人可持三级以上医院相关病历等材料,直接到参保地经办机构办理转诊备案;或由相关定点医疗机构通过网络系统直接上传至参保地经办机构备案。对未在目录范围内的,可由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转诊证明,通过网络系统上传至参保地经办机构备案即可,患者也无需到经办机构办事大厅窗口办理。

鞍山市医疗保障局相关人士介绍,此次无条件转诊转院病种目录的调整,是为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转诊转院难”的问题,进一步满足患者转诊转院治疗的实际需要。

医保部门提醒广大患者,在选择转诊转院时不要盲目跟风,应根据病情需要理性选择就医医院,确因病情复杂和本地医疗条件所限,必须转往外市住院治疗的,在医保政策上是没有任何限制性障碍的。

## 7家农事企业晋升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本报讯 近日,经省农产品加工业领导小组认定,由鞍山市农业农村局推荐的7家企业晋升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目前,鞍山共有市级以上龙头企业66家,其中,国家级4家,省级38家,市级24家。

此次鞍山获评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分别为:台安县的鞍山润安牧业、辽宁星源食品、鞍山丰盛食品、台安大地农业、辽宁富安农业、海城市的辽宁恒润农业、海城康源生物有机肥。这7家企业中,既有鲜玉米精加工企业,又有从鸡雏、鸡蛋到肉鸡、生猪的屠宰及肉食品深加工企业,还有饲料、有机肥加工企业,可谓覆盖全产业链,体现了鞍山农产品加工业实力与品质的双重提升。

近年来,鞍山市龙头企业在乡村产业振兴、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联农带农、发展本土品牌、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充分发挥着重要引领作用,为各类经营主体起到良好示范作用,成为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

下一步,鞍山市将进一步发展壮大一批龙头企业,使其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繁荣发展,为全市乡村振兴持续赋能。

本版稿件由本报记者刘家伟采写

## 痛快办事 行政效能持续提高

“只填写了一张承诺书,就代替了原来的一沓证明材料,前后也就半个小时,营业执照就拿到了,比想象中可便捷高效多了。”这次经历,让鞍山政利化工有限公司负责人谭永霞感受到了标准化服务的便捷高效。

以开展“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活动为契机,鞍山市委提出,营商环境建设必须以标准化体系建设为基础和引领,才能有效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最大限度地利企便民,实现痛快快办事的目标。各市直部门按照程序最高、环节最少、时间最短、效率最高的原则,全力构建标准化服务体系。截至目前,全市32个部门共明确服务理念及告知语141项,服务事项1116项及制定服务标准1262项,将营商环境建设纳入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轨道。

鞍山市还通过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完成全市12个自建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对接,实现单点登录、统一受理、统一办结,全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



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右)主动深入企业协调解决问题。

## 加强法治建设 让环境公平透明可预期

今年5月,鞍山市公安局雷霆出击,成功侦破唐某贷款诈骗案,帮助银行挽回全部经济损失;10月,经过缜密侦查,鞍山警方又成功破获了一起涉案金额1500万元的骗取贷款案件,第一时间将犯罪嫌疑人依法刑事拘留。

年初以来,鞍山市启动了防范和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猎鹰”专项行动,高压震慑严打经济领域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不断加大金融不良资产的清收力度,累计协助清收不良资产达12.64亿元,进一步夯实了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必须将法治环境、信用环境建设作为最紧迫、最突出的任务来抓,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为此,鞍山市以法治信用建设为重点,不断夯实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环境基础。

鞍山市出台了《鞍山市建设良好法治营商环境23条》,法院系统形成司法规范化“正面清单”60条、“负面清单”24条;检察系统作出“十必做十不做”承诺,建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公安系统推出建设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18条,建立涉企案件侦办“微制度”,累计侦破涉企案件86起。

在此基础上,鞍山市营商、法院、公安等部门合力搭建企业诉求处理平台,探索优化涉企刑民交叉案件办理模式,已为十余家企业解

决超限扣押和因民刑案件交叉导致企业无法正常经营的问题。特别是《鞍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将在近日正式施行。

不断完善信用体系建设,鞍山市升级市信用综合应用平台,28个部门实行分级监管,20余个部门和单位开展联合奖惩,全市信用分级监管覆盖领域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城市信用监测最新排名全国地级市前列。

创新升级公平公正监管模式,鞍山市在全省率先出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操作规程,市县两级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制定完善“两库一清单”(被检查企业信息库、执法人员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实现只查一次、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实现综合查一次。同时,在22个行政执法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公布两批次涵盖1309项事项的“包容免罚”清单。

鞍山市还不断深化政府失信专项治理,组建工作专班,对“净地不净”、招商引资承诺政策不兑现、税费奖补政策不兑现和政府欠款等失信问题开展整治攻坚。今年以来,已推进解决政府及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1.09亿元,解决批而未供土地122.78公顷。2020年至2021年度,全市营商环境投诉案件滚动办结率达到94.1%,超标准完成省政府设定的目标。

## 降本增效 大幅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



优质营商环境吸引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入驻鞍山市数字产业园。

今年7月,鞍山市在全省率先试行“标准地”出让改革。鞍山经济开发区的一宗土地被鞍山贝达实业有限公司摘牌后,相关部门迅速与该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企业实现了“拿地即开工”。这一举措改变了以往的土地

出让模式,由政府代替企业自行出资组织编制相关评估报告,解决企业建设项目评估时间长、服务费用高等问题,通过大幅压缩审批时限,

将企业的“等工期”变为“加速期”。这一制度创新举措,极大提升了市场主体获得感,在企业中产生了强烈反响。聚焦打造成本竞争力强的营商环境,鞍山市通过持续加强政策供给、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以降本增效为突破口,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鞍山市聚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要素成本,出台了《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实施意见》,与此前出台的

## 包容普惠创新 加快形成宜商宜业良好生态

“到医院看病有‘绿色通道’,去千山景区可免票旅游,特别是有关孩子的就学择校问题,在市里相关部门的协调帮助下,一次性就给解决了。”近日,谈起鞍山市为人才提供的优质服务,辽宁紫竹高科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张猛连连称赞。作为全职引进的高端人才,他认为,优质宽松的政策待遇和便捷高效的人才发展环境增强了自己扎根钢都干事创业的信心。

张猛的感受,是鞍山市以包容普惠创新为引领,积极打造宜商宜业良好生态产生成效的缩影。

鞍山市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整体满意度,连续两年对社会保障、公共教育、公共交通、公共安全等12个领域加强质量监测,2020年监测

发现的51个问题全部整改完毕,2021年确定的70项整改任务年底前将全部完成。同时,全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老旧小区改造、打通断头路、城乡绿化、道路更新、生态修复、环境治理等“一管理六工程”,城市净化、绿化、序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高。

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鞍山市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激励市场主体加快创新步伐。其中,争取省人才项目10项,资金630万元;争取省首批典型实质性产学研创新联盟9个,其中5个联盟的项目列入辽宁省“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榜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95个,技术合同成交额完成9.8亿元;新增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5家。截至目前,全市共有

市级以上研发机构565家,高新技术企业36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20家。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鞍山市坚持生态优先,推动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绿色转型,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培育创建8家国家级绿色工厂、26家省级绿色工厂,全市煤炭用量实现负增长,风电、光伏实现零突破,成功入选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

鞍山市还常态化推动文明城市创建,科学谋划城市坐标体系,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中心城区建设行动纲要。同时,加强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全面理清主城区和各区县(市)发展思路,形成产业定位明晰、“三生空间”布局科学的城市发展体系。

## 更上层楼 打造优质营商环境“升级版”

优化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10月19日,鞍山市召开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推进会,在总结营商环境成绩的同时,认真审视短板不足,对优化营商环境进行了再部署再推进。全市将从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数字赋能,统筹推进法治建设等重点上发力,推动营商环境迈上新台阶。

鞍山市将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理顺权力责任分配,科学放权、有效赋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责任倒查。全市将把“放管服”改革与市域治理的权责重构、体系重整结合起来,在理顺厘清各级党委群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组织架构和权责边界的基础上,做好权力下放,并制定权责清单,做到清单之内有职责,清单之外无权力。同时,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摆在突出位置,将“放”和“管”统一起来,让“管”跟上“放”的节奏,适应“放”的要求,确保权力放下去后不出问题。

统筹推进诚信法治建设,鞍山市将从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和诚信政府建设、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企业违法失信行为等重点上持续发力。其中,将加快《鞍山市社会信用条例》立法进程,建立信用监控、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让诚实守信者感到公平、获得尊重,真正



鞍山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细心服务。

让诚信成为营商环境的亮丽名片。

提升成本竞争力,鞍山市将从畅通金融血脉、降低经营成本、优化行政服务等重点上持续发力。全市将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合鞍山发展、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特别是对科技型、“专精特新”企业,将建立投资担保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企业引导基金、政府风险基金池、政策性担保公司等作用,采取无还本续贷、贷款贴息等措施,畅通金融血脉。

打造拴心留人的生态宜居环境,鞍山市将从改善社会生态、修复自然生态、优化创新生态、持续净化政治生态等重点上发力。全市将继

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打造四季皆有风景的宜居城市,增强城市吸引力,并落实支持和鼓励创新的系列政策,营造有利创新创业的氛围。

鞍山市还将强化数字赋能倒逼改革,加快推进治理体系重构。全市将通过“一网通办”优化政务服务,通过“一网统管”提升党务政务效能,通过“一网协同”构建万物互联互通的完整系统,通过“一屏指挥”实现应急管理提质升级。

塑“鞍心”营商品牌,创安心营商环境,鞍山市正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为振兴发展赋能。